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 (2677 6876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  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489 0288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812室  
郭家麒議員

郭議員：

**2017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 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，在2017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報章報道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填海工程出現海堤崩塌一事，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，方可提出。主席在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，以及相關資料後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你可循其他渠道(例如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)，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，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2月21日

連附件

表格編號  
Form No.

CB(3)-5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致 : 立法會秘書  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 
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 
2017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 
口頭／書面\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 
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\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 
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\_\_\_\_\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海堤崩塌事件造工程及公眾的安全問題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  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 
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午／下午 12 時 45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  
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/財政司司長△/律政司司長△/運局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  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 
for Administration△/ Financial Secretary△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/ Secretary for  
\_\_\_\_\_△) at \_\_\_\_\_ am/pm on \_\_\_\_\_.

簽署  
Signature:

姓名  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  
Date:



高建強

李嘉志 27961380

20-2-2017.

- 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
\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(9/2016)

郭家麒 謹啟

就傳媒報道，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填海工程，出現海堤崩塌，面積達 18 個維園足球場大的沙泥失控湧出海岸線，令填海面積超出環境評估報告、憲報及城規會核准範圍。事件嚴重影響海岸生態，並涉及路政署刻意隱瞞失誤，蒙騙本會及香港市民。就此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一) 事故的事發詳情，包括事發日期、涉及的面積、對工程的影響等；局方會否停工以評估對海堤的破壞程度，如會，當中詳情、對原定工程完工日期等的影響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
二) 事故發生的原因為何，當中有否涉及設計問題或施工程序問題；如有，涉事問題為何，當局的即時補救措施詳情為何；及

三) 政府是否有任何措施保障工人及公眾的安全；如有，措施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。